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莉儒

義務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

上列被告因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094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09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1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莉儒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魏莉儒因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訊問後，認有羈押原因，且因其覓保無著，而無其他足以擔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替代處分措施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羈押。嗣被告於翌（8）日籌足保證金，且如數繳納後獲釋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，命被告自112年6月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二、本案已於112年12月27日宣示判決，認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等規定，而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判決尚未確定。茲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，並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(二)第407-408頁、第429-430頁），暨被告於本案偵查中係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今業經本院論罪並予科處前開需入監執行之刑度，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、出海，顯非無藉機逃亡之動機。又本案業經被告提起上訴、尚未確

01 定，故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人身自由受限
02 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
03 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為仍有限制出
04 境、出海之事由，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
05 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10 法官 陳翌欣
11 法官 何孟璵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高心羽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